

长春市康宁医院老年护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：长春市康宁医院

乙方：吉林省居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长春市康宁医院老年护理工作，委托乙方实行管理，合同期内，甲乙双方真诚合作，精心管理，护理服务达到标准要求。
标准要求。

一、护理工作范围

长春市康宁医院老年病房精神障碍患者的24小时生活护理工作。负责照顾病人的生活起居，协助病员的清洁工作，帮助病人进食、饮水、大小便、翻身、功能锻炼、护送、协助病人进行检查、理疗记录的康复、病人生活用品的消毒，保护病人的安全等。

人员配置：30名护工，1名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服务标准

- 重点病人不离人，服药不离人，进餐不离人，入厕不离人，测温不离人，输液不离人，外出辅助不离人。
- 经常及时巡视病房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- 床单，被子，枕套，定期更换，摆放规整。
- 确保患者卫生，保持患者身体清洁，衣物整洁，脱衣入睡，定期为患者洗澡、理发。
- 卧床病人作为重点护理对象，按时翻身、扣背、保持清洁，预防压疮，严防坠床。

三、承包方式

乙方以包工包部分辅料(胶手套、工作服、垃圾袋)的方式承包，患者所需个人生活、洗涤用品不在承包费用内。

四、委托管理期限

委托管理期限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- 本合同执行月计费方式结算，月计费用为99916.67元（大写：玖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），全年合计费用为1199000元(大写：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)。
- 每月十日前，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上月费用，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。

3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吉林省居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220101MA0Y5AYP3P

地址电话：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4399号新兴红旗嘉园C3[幢]102号房0431-81908986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蔚山路支行
22050136050000000034

六、双方责任义务

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对乙方护理工作分三级(一级：当班护士；二级：护士长；三级：护理部)做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如发现未达到标准将罚款，罚款金额为50-200元。

2. 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所需水、电、及一处办公室。一旦发生水灾、火灾等情况，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。乙方在使用电器等设备时，要完全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。

3. 在乙方按本合同执行期限内，乙方人员及第三者意外伤害、损害及其他事故，因乙方工作内容导致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费用由乙方负责(与病人生活护理相关的一切事物)。因甲方工作内容导致的与乙方无关。不能确定责任的事件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可明确责任类型的事，详见《长春市康宁医院老年病房护理员24小时工作流程》、《长春市康宁医院老年病房护理员工作职责及要求》、《长春市康宁医院老年病房护理员工作标准》所列各项。以上文件详见合同附件。

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劳动部门的政策给每个工作人员办好意外伤害保险等手续，在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人员工作时若发生工伤或意外伤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，甲方不承担责任和费用。

2. 合同期限内必须按合同标准完成护理工作。

3.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在护理工作期间内的监督和检查，对甲方查出的问题签字予以确认，如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护理标准罚款，罚款金额为50-200元。

4. 乙方必须按招标项目及内容完成护理工作。

5. 爱护甲方办公设施，注意节水节电。

6. 根据甲方要求，认真完成护理工作，保证患者满意，确保达到甲方的要求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因甲方原因，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(具体数额双方协商确定)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，并有权终止合同。

2. 因乙方原因，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并有权终止合同。

3.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。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和赔偿义务。

4.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5.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，增加补充条款，均须由甲、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。

八、有效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(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)，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九、备注：以上合同在执行期间如甲方工作内容有变动，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~~马晓源~~

2023年11月28日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~~陈立明~~

2023年11月28日

